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32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

被告 胡素雲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98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胡素雲、曾見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省茗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3,570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於114年4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見司促卷第2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8,704元【計算式：393,570元+393,570元 \times (214/365) \times 2.225%=398,7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4,9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